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龙激光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，通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由于公司董事长赵裕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会议，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袁凌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和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0.4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拟授予的0.4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6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.35万股调整为195.95万股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.65万股调整为39.05万股，其中，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61.35万股调整为160.95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8.65万股调整为39.05万股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赵裕兴先生、狄建科先生、袁凌女士、高峰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27.6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5.9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（其中，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.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.9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）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赵裕兴先生、狄建科先生、袁凌女士、高峰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